

蔣復璁先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6.09.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0.25 第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優秀清寒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基金：本獎助學金基金新臺幣 5 萬元，因設置年代久遠，為符合本獎助學金設置精神嘉惠學子，本金解定存併入孳息專戶為活存至發畢結案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 - (一)每學年 1 名。
 - (二)每名 1 萬元至 3 萬元，由圖書資訊學系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圖書資訊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在學清寒學生。
 - (二)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在 B+ (77 分) 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A- (80 分) 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 - (三)清寒相關證明，如：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免繳稅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圖書資訊學系辦公室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